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0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立偉

林雍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李立偉（原名李泓奕）前在被告兼告訴人林雍棠、訴外人張韻純共同經營、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○○號之億翔商行任職，惟因勞資糾紛生有嫌隙。李立偉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上午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上開商行，與出來查看之張韻純、林雍棠發生口角，李立偉、林雍棠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毆打、拉扯彼此，林雍棠徒手毆打李立偉，李立偉撿拾磚頭敲打林雍棠頭部，李立偉因而受有頭臉部挫傷、左胸挫傷、左小腿擦傷及左膝蓋挫傷等傷害、林雍棠則受有頭部挫傷撕裂傷經縫合、左眼區域瘀腫及右手挫傷等傷害，因認李立偉、林雍棠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李立偉、林雍棠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
02 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李立
03 偉與林雍棠於本院審理時達成和解，雙方互相具狀撤回告
04 訴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
05 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件經檢察官林思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謝佳穎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